

琴

書

大

全

琴書大全卷第三

金臺蔣克謙國光

吳郡郁紹賢閑緒校

聲律下

全聲半聲實按泛取不同

凡琴扣散絃聲徹乎首尾兩端而會其極於中此聲之勢然也
絃於琴以岳為首之端齦為尾之端首尾亦強而名之其為得
聲之理則無分乎彼此也自岳自齦不按而扣之為全聲又謂
之散聲以其不按故也又謂之中聲以其與按七徽之聲其均
同為琴之中故也自岳自齦均分之其中為七徽按而扣之於首
尾皆為全聲之半其均皆與全聲合者以其聲自岳自齦而

聚應於七徽之中也此琴之至中處又自七徽次第而分歸首尾兩端七徽至岳均分之其中為四徽四徽至岳又均分之其中為一徽此為七徽以上半聲之節七徽至齦均分之其中為十徽十徽至齦又均分之其中為十三徽此為七徽以下半聲之節四徽十徽相對皆為全聲半之半一徽十三徽相對皆為全聲半半之半其均亦皆與全聲合此為琴上下全半聲均自然中節之妙或曰自七徽以上依前說按而扣之則然矣自七徽以下依半聲之節按而扣之則皆不與全聲合者何也蓋七徽為首尾至中處全聲會其極於此按此而扣之為全聲之半自此上至岳又折其半為四徽自四徽上至岳又折其半為一徽按而扣之皆與全聲合者為其四徽與一徽其絃皆至於岳其絃之半皆全故其

聲之半亦合於全也。至於自七徽下至齦，折其半為十徽。自十徽下至齦，又折其半為十三徽。按而扣之，皆不與全聲合者為其十一徽與十三徽。既實按則此二徽至齦，其絃皆已無聲。其絃之半既不得用，則其聲之半又安能合於全也哉？蓋惟七徽為至中，扣於岳與齦，皆為半聲。若七徽以上半聲之節，必扣絃於近岳而後能得其絃之半。七徽以下半聲之節，必扣絃於近齦而後能得其絃之半。按七徽而扣於近岳，通首尾而言，自岳至齦，七徽為得其絃之半。七徽以下，皆為廢絃。按七徽而扣於近齦，通首尾而言，自齦至岳，七徽以下，皆為廢絃。按七徽而扣於近岳，自七徽至岳，四徽為得其絃之半。四徽以下，皆為廢絃。按一徽而扣於近岳，自四徽至岳，一徽為得其絃之半。一

徽以下皆爲廢絃按十徽而扣於近齦自七徽至齦十三徽爲得其絃之半十徽以上皆爲廢絃按十三徽而扣於近齦自十徽至齦十三徽爲得其絃之半十三徽以上皆爲廢絃今既自近岳扣之而按十徽與十三徽則皆爲下過乎七徽之半而非自七徽至岳均分之中矣已不得合半聲之節又豈得合乎聲之全也故嘗以琴徽之附益其齦俾其絃高却就近齦處扣之其十徽十三徽莫不與全聲合而四徽與一徽反又不合者亦皆爲上過乎七徽之半而非自七徽至齦均分之中矣亦不得合乎半聲之節故亦不得合乎聲之全也由是而觀即可知矣大槩七徽爲琴之中爲全聲之半七徽以上七徽以下皆有半聲之節琴惟就近岳扣之故實按於七徽之下不得以

合乎半聲之節也或者又曰按徽而求半聲之合與否甚
說得矣又以泛聲求之自七徽以上如四徽一徽皆合於
全聲與按聲同無可疑者獨十徽十三徽亦合於全聲且
亦自近岳扣之即非近於齷扣之也此與按徽求聲之說
無乃有異乎於是益足以見七徽以上七徽以下皆有半
聲之節明矣蓋全聲者徹乎岳與齷而無欠缺者也泛聲
者但以指畧點及絃即起雖是近岳扣之而其聲均未嘗
不徹於齷也聲既徹於齷則十徽十三徽以下不得謂之
廢絃而上徽亦得以合乎半聲之節非若實按者其所按
徽以下之絃為廢而無聲也又安得不與全聲合哉且就
近齷處扣之而泛取於四徽一徽亦皆合於全聲其聲均

亦未嘗不徹於岳與實按之法同皆不相悖也抑實按者全聲既有缺所按又過而不合於半之節固應不合於全聲也泛取者既與全聲無欠缺之異半聲之節又隱然在其中而與之合則豈有不同於全聲者乎以實按與泛取求半聲同異之說於是瞭然矣

清聲

琴何以有清聲蓋十二律列於諸絃既遍復起律於以次絃復起之律與初絃本律相同故其均亦同雖是其均同然初絃本律長其聲沈而濁內絃復起之律短其聲高而清故曰清聲也試詳論之黃鍾第一絃為宮第二絃隔一律為太簇為商第三絃隔一律為姑洗為角第四絃隔二

律為林鍾為徵第五絃隔一律為南呂為羽又隔二律復當為黃鐘為宮故第六絃與第一絃律皆黃鐘聲皆為宮為同均為黃鐘清聲為少宮第七絃又隔一律為太簇為商與第二絃律皆太簇聲皆為商為同均為太簇清聲為少商此特以黃鐘宮一律言之為然餘律為宮皆然也且黃鐘宮第一絃之七徵為半聲正與第六絃散聲同均為黃鐘之清一絃之中又不止七徵而已散聲為宮自齟至七徵為半聲具十二律七徵為宮至第四徵為半之半又具十二律四徵為宮至一徵為半半之半又具十二律是亦皆合乎宮聲之均就一絃而論者也自六絃而降又可以為五當與第四徵半之半為均又降而五當與第一徵

半半之半為均然降而至此絃必急極而絕猶一絃之至
於岳而無聲也故古人於琴止用七絃者亦取其聲之平
和弗可加矣由是而論衆絃之聲有同均一絃內之聲亦
有同均皆清聲之義其理則一矣不可不知也或謂十三
律上下相生至仲呂周遍再生黃鐘為清聲此又實不然
相生之法自無射三分益一上生仲呂已不及於正十徵
又再上生轉不能及於顓黃鐘本律九寸以九數推之其
半為四寸四分半仲呂所生黃鐘八寸七分餘其半為四
寸三分餘半聲當與清聲合二半聲既差殊安能復與本
律之清聲合也哉仲呂再生黃鐘所謂變律者也變律既
短於本律其聲與之不相協何得為其清聲今所謂清聲

乃惟取於本律之同均而非有取於變律也大要當知仲呂變律之半聲與琴七徽本律之半聲不同蓋變律變聲皆本出於損益相生之律法清聲則與中聲同均本出於折半之徵法而與外本絃所屬之律相應也此專為琴而言然他樂器凡有清聲者非用變律

角聲

琴自第一絃至第五絃為宮商角徵羽雖常人亦皆傳習此說然十二律旋宮之法為黃鐘宮一律絃法而已自黃鐘宮以次下生上生至仲呂十二律周遍皆可以為宮今姑以黃鐘宮一律言之黃鐘以第一絃散聲為宮三分損一在九徽與第四絃散聲合為下生林鐘為徵又自九

徽三分益一在十三徽外與第二絃散聲合為上生太簇
為商又自十三徽外三分損一在八徽上與第五絃散聲
合為下生南呂為羽又自八徽上三分益一在十一徽上
與第三絃散聲合為上生姑洗為角然則第一絃十一徽
上為黃鐘角之按聲第三絃為黃鐘角之散聲皆應姑洗
之律此天然黃鐘宮之角聲也世俗琴家率皆不明古律
法但狃於傳習以所彈為五音正絃初不知其為仲呂宮
絃又惑於傳聞琴自一絃至五絃為宮商角徵羽亦不知
其非黃鐘宮絃遂執以三絃為角者其弊正坐此抑豈非
因三絃十一徽上按聲為五絃角聲之應遂訛傳就以三
絃散聲為角或者亦出於此殊不知仲呂之三絃散聲寔

為宮而五絃散聲乃為角也訛傳益久無復推求於是角調諸曲皆不得其正矣且如舊傳角調及曲多是按二絃十徽應四絃散聲終畢此正是商聲琴家有指為駭角又以泛聲名指七徽勾三大指六徽下按絃擘七畢調者却又正是宮聲安皆不可以謂之角也或者又曰先儒作琴律論角聲為詳其說何如琴律謂姑洗應於十一徽為角仲呂應於十徽亦為角且三絃散聲為姑洗應於一絃十一徽上為黃鐘宮角聲乃黃鐘宮絃法也三絃散聲為仲呂應於一絃十徽與宮聲韻合三絃散聲為仲呂宮五絃散聲為南呂應於三絃十一徽上為仲呂宮角聲乃仲呂宮絃法也其散聲按絃相應之聲各宮甚為分曉既以第一絃

十一徽上相應為角又以第一絃十徽相應亦為角雖皆是三絃散聲相應其聲之律則不同矣且宮商徵羽皆止占一絃一律為一聲獨角聲乃占二律其所應之徽又有兩處為兩律之聲決無此理琴律之說又以為作樂者於宮羽徵角之間取二變聲乃得連續無間琴則專用正聲不取二變故於二位為闊宮羽之間則有六絃少宮可以補變宮之聲惟徵角之間為闊遠幸而三絃姑洗之本聲與十一徽姑洗之本位自有相得不能相離者乃獨固守其所而不肯去於是姑前仲後皆得祗間一律而無空闊之患此琴律之說也然琴律所用亦只主世俗五音正調五音正調絃三絃為仲呂姑洗律雖與一絃十一徽相得而三

絃既為仲呂已無姑洗之聲何以不相離固守其所而不
肯去也哉三絃既是仲呂姑洗無聲何以為前既謂之在
前者無其聲則亦無所謂在後者矣又何以為皆得祗間
一律琴律又於姑洗應十一徵為角之下注云仲呂應於
十而為角但姑洗惟三絃用之餘絃皆用仲呂且三絃既
為仲呂則其散聲與按聲皆非姑洗矣又何以曰姑洗惟
三絃用之此幾於不可解或者又曰琴律之說於其前有
所謂今世琴家獨以仲呂為黃鐘之角故於衆樂常必高
其一律然後和唯第三絃本是角聲乃得守其舊而不變
但體認此數句則其後之說便可曉想必謂黃鐘宮第三
絃散聲姑洗為角其應在第一絃十一徵非仲呂之應故

必高其一律則一二四五絃皆高一律唯獨三絃守其舊
為姑洗之本聲求之諸絃既高則三絃又是仲呂於是先
姑後仲二律皆得為角矣但由此推之似又有不然者姑
洗聲沈於仲呂而仲呂聲高於姑洗一律豈非以是而謂
必高其一律然於黃鐘第一絃又高一律則其應三絃散
聲又在於十二徽矣安能應三絃仲呂散聲於十徽哉餘
絃可以類推或恐是以黃鐘宮絃一二四五例寬減放低
一律則正合於仲呂絃而黃鐘諸絃之律又因是紊亂矣
若又謂其別衆樂律高於琴則於琴之三絃又何干焉或
云此為作衆樂而言然則琴律者衆樂中之琴律與姑洗
其疑可也大槩三絃散聲應一絃十一徽上按聲者為姑

洗為黃鐘宮之角五絃散聲應三絃十一徵上按聲者為南呂為仲呂宮之角其餘諸宮之角聲又皆各有所屬徐氏之說本古律法焉可誣也學者平其心求諸理數斯知其孰是孰非矣

十二律相生積實數并論

黃鐘

用九 九寸 每寸為九分為八十一

三之一為三寸

其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用十 九寸 每寸為十分積空圍為八百一十
三之一為三寸

其
實
八
百
一
十
分

損
其
一
下
生
木
鍾

林
鍾

用
九
六
寸

三
之
一
為
二
寸

其實十一萬八千〇〇九十八

用
十
六
寸

三
之
一
為
二
寸

其實五百四十分

益
其
一
上
生
太
蔟

太
蔟

用九 八寸

三之一為二寸六分

其實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用十 八寸

三之一為二寸六分六釐六毫六

絲六忽余六微

其實七百二十分

損其一下生南呂

南呂

用九 五寸三分

三之一為一寸七分

其實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用十 五寸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余三四

三之一為一寸七分七釐七毫七

絲七忽余七八

其實四百八十分一釐

益其一上生姑洗

姑洗

用九 七寸一分

三之一為二寸三分三釐

其實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用十 七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余一二

三之一為二寸三分七釐三絲七

忽○余四

其實六百四十分一釐

捐其一下生應鍾

應鍾

用九 四寸六分六釐

三之一為一寸五分二釐

其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用十 四寸七分四釐○七絲四忽○余八

三之一為一寸五分八釐二絲四

忽余六 九強

其實四百二十六分七釐

益其一上生蕤賓

蕤賓

用九 六寸二分八釐

三之一為二寸八釐六毫

其實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用十 六寸三分二釐○九絲八忽余七七

三之一為二寸一分六毫九絲九

忽余五九

其實五百六十八分九釐

再益其一上生大呂

大呂

用九 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三之一為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其實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用十 八寸四分二釐七毫九絲八忽余三六

三之一為二寸八分九毫三絲二

忽余七八強

其實七百五十八分六釐

損其一下生夷則

夷則

用九 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三之一為一寸七分七釐六毫三
絲

其實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用十 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五忽余五 八

三之一為一寸八分七釐二毫八

絲八忽余五

二強

其實五百○五分七釐

益其一上生夾鍾

夾鍾

用九 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三之一為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

絲

其實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用十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四忽余一

三之一為二寸四分九釐七毫一

絲八忽○余三強

其實六百七十四分三釐

損其一下生無射

無射

用九 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三之一為一寸五分八釐七毫五

絲六忽

其實九萬八千三百〇〇四

用十 四寸九分九釐四毫三絲六忽。余七
三之一為一寸六分六釐四毫七
絲八忽余六九

其實四百四十九分五釐

益其一上生仲呂

仲呂

用九 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三之一為二寸一分八釐七毫一

絲五忽

其實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

用十 六寸六分五釐九毫一線四忽余七六

三之一為二寸二分一釐九毫七

線一忽余五八 強

其實五百九十九分四釐

以上凡積實零
數並收作釐

諸律下生上生至仲呂周遍再益其一

用九得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線二忽

用十得八寸八分七釐八毫八線六忽

余三四是為黃鍾變律之始

右十二律損益下生上生起於黃鍾黃鍾為九寸然數有
用九用十之不同用九者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

毫作九絲絲作九忽以合終天之數因三分損益之法為然也其實數則以十二律應十二辰子為一數丑為三以次而三三之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又以黃鍾之實用損益下生上生之法推之而十二律之實皆可見矣或有問相朱文公曰莫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何用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觀文公之說此理可見用十者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絲絲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成終之數因長短空圍積數之法為然也其實數以寸十分空圍九分積計黃鍾九寸為八百一十分諸律空圍如黃鍾之數同為九分又因是而三分損益焉其十二律之實亦可見

矣用九用十之說其長短積實之數雖若不同然黃鍾之
為九寸者則一而諸律之度亦未嘗不同也但損益下生
上生之說稽之於古不無差殊不容不詳釋之按西漢書
律歷志云黃鍾之長參分損一下生林鍾參分林鍾益一
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
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參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
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太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
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參分夾鍾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
損一下生中呂由此觀之則一損一益一下生一上生並
相間自黃鍾至中呂又復益一上生黃鍾整齊得六損六
益下生上生亦均得六其說甚正若今此相生次叙則前

儒皆取之以為定自黃鍾至蕤賓其損益下生上生之法
皆與西漢書同獨至蕤賓則不然若依漢書作損一下生
大呂則大呂之琯反短於應鍾此豈理也哉大呂之琯亞
於黃鍾長於諸律者也蕤賓本短於大呂今又損一下生
大呂決無此理定律者至此再益一上生大呂正在太簇
之前然後律琯長短次第不差自大呂三分又損一下生
夷則正在南呂之前與西漢書同自夷則三分益一上生
夾鍾正在姑洗之前自夾鍾三分損一下生正射正在應
鍾之前與西漢書同自亡射三分益一上生中呂正在蕤
賓之前十二律相生至中呂方成全自黃鍾至應鍾依次
而下十二律先後自十一月至次年十月依次而下十二

辰先後並無參差其在琴絃焦尾龍齦處散聲為黃鍾至七徵之外為應鍾其次序亦然又從仲呂三分益一復上生為黃鍾變律終而復始於理無舛故其後隋書所載有作鍾律論謂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深不取之者豈無所見而然哉又西漢律歷志注引蔡邕律歷記云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如漢志所言則然今所定則是凡益一而其琯自短而長者即為上生凡損一而其琯自長而短者即為下生不問陰陽理亦自通却止有下生者居其五上生者居其七此為不均然其他合於理處甚至則亦何害雖然西漢律歷志其說亦無礙於律法蓋如其說惟有大呂夾鍾中呂三律

居應鍾之下其琯長短為不倫然此皆其半聲也由半聲而推其正聲則律琯自定矣漢志亦豈輕言哉至於蔡氏則謂大呂夾鍾仲呂三律皆再益在陽用倍數又龔氏之說有曰生數有曰行序皆論陰陽消長生數者謂律始於黃鍾黃鍾生林鍾生生不已終於仲呂此所謂生數也行序者謂子為黃鍾丑為大呂循行至亥為應鍾此所謂行序也以十二律生數言之自黃鐘至應鍾陽律皆三分損一下生陰呂陰呂皆三分益一上生陽律為陽長陰消自蕤賓至仲呂陽律皆三分益一上生陰呂陰呂皆三分損一下生陽律為陽消陰長蓋律長者為陽長律短者為陰消自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蔟太蔟生南呂南呂生姑洗

姑洗生應鍾黃太姑三陽律皆長為陽長林南應三陰呂
皆短於上三律為陰消故三陽律皆損一而生陰呂自蕤
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
仲呂蕤夷無三陽律皆短為陽消大夾仲三陰呂皆長於
上三律為陰長故三陽律皆益一而生陰呂也以十二律
行序言之自黃鍾至蕤賓律呂皆係上生自林鍾至應鍾
律呂皆係下生前為陽長後為陰消蓋律之長者為上生
為陽長律之短者為下生為陰消自黃鍾至蕤賓皆前於
後諸律比後諸律皆為長故言律呂皆為上生皆為陽長
自林鍾至應鍾皆後於前諸律比前諸律皆為短故言律
呂皆為下生皆為陰消此專言行序但分前後作兩截前

為陽後為陰不復分律為陽呂為陰也以龔氏之說觀之其生數前六律三陽律皆長三陰呂皆短後六律三陽律皆短三陰呂皆長既無上下律管長短之差又無上下生數多少之異至於行序則分前後而截長短為陽陰之說亦自當理豈不可謂之善矣夫

變律

或問何以為變律蓋自黃鍾下生林鍾至無射上生仲呂而十二律周畢旋宮之法十二律皆得自為宮其律管之短者為宮則其長者合用子聲為諸聲子聲者半聲也杜氏通典謂子聲有二義一義以十二正律之半為十二子聲二義從仲呂之管寸數上生黃鍾以所得管之寸數半

之為子聲以次而上下相生終於仲呂皆以其半聲為子
聲蔡氏律呂書則謂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六律
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
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律而少高於正律又以黃鍾之
實數上下生至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以
三分之不盡二筭不可行於是又以筭術通變求之再生
黃鍾為實數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為八寸七分八釐
一毫六絲二忽實數與寸數比正律皆減少自此再生林
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至應鍾而實數三分之又不
盡一筭又不行變律遂止於六此蔡氏書云然朱文公
曰自黃鍾至中呂相生之道至是而窮遂復變而上生黃

鍾之宮再生之黃鍾不及九寸只八寸有餘即前所謂變律也但衆樂中如鍾磬則必須別具變律之鍾磬如瑟則必須別具變律之絃至於琴止有五絃應五律為五聲又二絃為清聲凡律之短者為宮其律之長者若必用變律子聲則其變律子聲既與正律半聲不同將於何所而用之乎且壠箏之類其為變律何如是皆於理不通豈所謂變律者有是律而無所用之乎抑律之短者為宮其長者合用子聲為諸聲者但當主用正律之半為子聲而變律之子聲其不可用也歟况變律既不為用尚奚子聲之云明知者當自解其說

五聲二變

或問十二律於五絃各用五律為官商角徵羽且如黃鍾為宮則黃太姑林南大呂為宮則大夾仲夷無又各有變宮變徵果何所取曰此隔八相生之法然也隔八相生之法已有輪轉圓圖在前其圖十二律配十二辰由左而右定居於外五聲二變輪子居其中可以移轉若以宮加於子為黃鍾自黃鍾順數起至未林鍾是八數為徵又自林鍾至寅太簇為商又自太簇至酉南呂為羽又自南呂至辰姑洗為角皆是八數此即黃鍾宮所謂五聲者黃太姑林南也此五者於琴皆是散聲又自姑洗順數起至夾應鍾為變宮又自應鍾至午蕤賓為變徵亦皆是八數此即黃鍾宮所謂二變者應與蕤也此二者於琴無散聲但以

按聲應故不立調若以宮加於丑為大呂自大呂順數起至申夷則是八數為徵又自夷則至卯夾鍾為商又自夾鍾至戌無射為羽又自無射至巳仲呂為角皆是八數此即大呂宮所謂五聲者太夾仲夷無也皆是散聲又自仲呂順數起至子黃鍾為變官又自黃鍾至未林鍾為變徵亦皆是八數此即大呂宮所謂二變者黃與林也亦無散聲但以此二律為例推之諸律皆可見矣或又謂隔八相生之先後次序與五音二變之次序不同何也蓋隔八相生而後十二律五聲二變之位定十二律黃鍾起於子順數起則黃太姑林南為宮商角徵羽於琴則自一絃至五絃乃其序為然二變則附於宮徵者也若三分損益序次

正是用隔八之法雖其損益之先後不同而於一絃之間其下上長短之序則由宮而商而角而徵而羽又與自一絃至五絃序次相同其二變亦附於宮徵無異又舉其要而言之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者相生次序之先後也宮商角徵羽者所居定位之先後也二者固不相同而亦未嘗相悖又五聲二變各有其數亦起於黃鍾之宮而以三分損益推之蔡氏已著其詳矣或者又謂何以宮徵獨有變聲蓋聲惟有五律則有十二以隔八之法求之自宮而商而角而徵而羽皆止間一律惟角至徵間仲呂蕤賓二律羽至宮間無射應鍾二律較之間一律者此二處為疏故又用隔八法以應鍾為變宮依於宮以蕤賓為

變徵依於徵然後聲律之疏密為得其宜此黃鍾宮之次第為然以黃鍾宮法推之諸律之為宮者還轉無不然也乃自然之數此是通衆樂中所謂二變者徐氏琴統十則於其九則之五節謂變宮變徵聲在此原音篇又曰其法於九則之五節以宮絃求變宮以徵絃求變徵其序則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也外篇又曰琴統謂二變在九則之五節然其他徵節亦有之而以為專在是何也九則五節者乃以宮求變宮徵求變徵其序順其類同是為二變之正位且所謂九則之五節在七八徵之間徵近下謂變宮變徵聲在此者姑以黃鍾宮言之黃鍾以一絃散聲為宮以應鍾為變宮在本絃七徵之下以四絃散聲為徵以蕤

賓為變徵亦在本絃七徽之下此所以謂變宮變徵聲皆在此也謂其序則官商角變徵徵羽變宮者一二三絃為官商角至四絃為變徵四五絃為徵羽還轉又至一絃為變宮此所謂其序順又謂二變其他徽節亦有之者如蕤賓有在第一絃九十徽間應鍾有在第四絃十一徽二者亦宮徵之變聲但終不如應鍾為變宮而在宮一絃七徽之下蕤賓為變徵而在徵四絃七徽之下此所謂以宮絃求變宮徵絃求變徵其類同又為二變之正位也此但是以黃鍾宮絃言之餘律可以類推或又謂二變各在七徽之下九則之五節正在七八徽間微下又似有不同者蓋九則分為九段其撮斷處為節第一節上至岳皆一節內

也第五節上至第四節皆五節內也七徽之下謂之五節
之內何不可之有論至此徐氏之說益可以無疑矣抑又
有說黃鍾絃散聲為宮其相生之律按絃至姑洗為角自
角隔八至應鍾為變宮正在七徽之下還轉正與龍輴散
聲相接今變宮既無散絃聲則此為變宮之正位不亦宜
乎若按七徽則是黃鍾半聲故四徽之下亦為應鍾然但
得與七徽半聲相接不得為正位矣此說尤見得為正位
分曉四絃散聲為徵其說亦然徐氏知此為正位而其論
未詳及此

諸半聲處與諸律相生處不相為用

諸半聲處以自岳至離取中聲次第分析而定諸律相生

願亦以自岳至觀三分損益而定其始雖皆本於岳至觀而其為法不同故終不相為用也且如七徽自為半聲十二律周遍不踰於七徽之上者此相生之法自如此非為七徽所限而七徽亦非律法之所生又以四徽自為半之半十二律復不踰於四徽之上者亦相生之法自如此非為四徽所限而四徽亦非律法之所生又推而上之至於一徽為半半之半亦然其十二律節節轉促密者理亦如是蓋所得三節折半之尺度逐節愈短故以其所得尺度又三分損益而為十二律則亦愈促而愈密却非因相生之律法為之促密亦非半聲之法有意於使之促密也此其所謂不相為用

論還宮聲律連屬

或問還宮之法自第一絃黃鍾降而至第五絃其次為順又第五絃復轉而歸於第一絃無乃不相連屬乎曰第一絃至第五絃固為順第五絃轉而第一絃則為第六又轉第二絃則為第七矣自此轉去何不順之有亦何不相連屬之有今但以諸律間隔之數稽其為聲之處即可見矣且如第一絃以黃鍾為宮間大呂一律以第二絃太簇為商又間夾鍾一律以第三絃姑洗為角又間仲呂蕤賓二律以第四絃林鍾為徵又間夷則一律以第五絃南呂為羽至此五聲已全備又間無射應鍾二律則第一絃復為宮矣此特為黃鍾一宮絃法又自大呂為宮至應鍾為宮

其為宮絃雖所寓不同而其律間隔之數則無以異也然亦但見得各宮其律間隔之數為同耳今再以第五絃為官之律與第一絃之律言之方見得第五絃與第一絃相連屬處第五絃以無射為宮間應鍾一律則第一絃黃鍾為商第五絃以應鍾為宮間黃鍾一律則第一絃大呂為商此二律皆以第五絃為宮又皆以第一絃為商便見得此二絃在琴面似不相連屬而實相連屬也又不止此第四絃以夷則為宮間南呂一律第五絃無射為商又間應鍾一律則第一絃黃鍾為角亦未嘗不連屬也推此則諸律還轉皆然矣或曰雖是律敢如此然必竟一絃聲沈五絃聲高難於連屬曰此又有可徵驗處第一絃聲沈為宮

則第二絃聲高為商第二絃聲沈為宮則第三絃聲高為商以下莫不皆然至於第五絃為宮則第六絃為聲高於第五絃而第五絃又為聲沈矣然則第六絃合為第五絃宮之商而第一絃之均乃與第六絃合獨不可以相連屬而為第五絃之商乎此理甚明獨先儒謂律之短者為宮則律之長者合用子聲亦為聲之有沈高而言也子聲即半聲七徵是也與六絃清聲同然其均既同雖用散聲亦自相應而和則亦何不可之有况琴之為曲其絃於律之長者豈有全不用散聲而止用半聲者乎十二律之妙皆然有識者當自會其理之邃初無違礙於聲也

釋五節五降之義

春秋左氏傳述醫和之言謂先王之樂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惄堙心耳乃亡平和君子弗聽也是數言者寔作樂之條貫樂主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故樂有五節五節者十二律之中又以五聲為之節也五者之相應有遲有速有本有末蓋未有不相及者要必皆中乎節然後樂之聲始和黃鍾為中聲十一律之生皆起於黃鍾故皆得為中聲還宮之法十二律皆可為宮黃鍾為宮三分損一為林鍾為徵林鍾三分益一為太簇為商太簇又損一為南呂為羽南呂又益一為姑洗為角此五節相生之先後也至於五節所處之定位則自黃鍾而太簇太簇而姑洗姑洗而林

鍾林鍾而南呂為官商角徵羽太蔟之律短於黃鐘姑洗又短於太蔟林鍾又短於姑洗南呂又短於林鍾此所謂五降也他律之為宮可以類推古樂所用不出於五降之中至於五降之後則有二變聲又有諸半聲甚至仲呂之後又有所謂變律者焉其殆拘於周之衰微變風變雅之後歟有取乎此則其聲愈至穎偏徒以煩雜之手為淫蕩之聲慆慢其心堙塞其耳又豈能知古樂之平和故曰五降之後不容彈而亦君子之所弗聽者也或曰既謂五降諸律可以類推則第五絃以無射應中為宮第一絃律長於第五絃恐不可言降曰前論還宮連屬處已言其詳矣第五絃為宮以次而下則第六絃當為商謂之降可也第

一絃與第六絃聲均合獨不可以謂之降乎還宮之妙蓋
於斯見之又何疑焉

十二律五聲相生次第圖

(宮)

(徵)

(商)

(羽)

(角)

黃鍾

黃

林

太

南

姑

大呂

大

夷

夾

無

仲

太簇

太

南

姑

應

蕤

以上三律並用正聲

夾鍾

夾

無

仲

黃

子

林

姑

應

蕤

大

子

夷

以上二律並用正聲四子聲一

仲呂

仲

黃

子林太子南

蕤賓

蕤

太

子夷夾子無

林鍾

林

太

子南姑子應

夷則

夷

夾

子無仲子黃子

南呂

南

姑

子應蕤子大子

以上二律並用正聲二字聲三

無射

無

仲

子黃林子太子

應鍾

應

蕤

子大夷夾子

以上二律並用正聲一子聲四

右宮徵商羽角為一定次序者以上下相生先後為然凡

相生遇律之長者則用子聲於琴之絃法十二律亦相契
但其次序既循絃之一二三四五上下還轉則有不同者
矣子聲之說見於分列五絃圖後

十二律分列五絃為五聲次第圖

(一) 大呂 (二) 黃鐘 (三) 太簇 (四) 太商 (五) 太羽

黃鍾

(黃)

太

姑

林

南

大呂

(大)

夾

仲

夷

無

太簇

(太)

姑

蕤

南

應

以上三律並以一絃為宮

夾鍾

(黃)

夾

仲

林

無

姑洗

(大)

姑

蕤

夷

應

以上二律並以二絃為宮

仲呂 黃 太 仲 林 南

蕤賓 大 夾 仲 仲 林 南

林鍾 大 姑 仲 仲 林 南

以上三律並以三絃為宮

夷則 黃 夾 仲 仲 仲 林 南

南呂 大 姑 仲 仲 仲 仲 林 南

以上二律並以四絃為宮

無射 黃 太 仲 仲 仲 仲 林 南

應鍾 大 夾 蕤 仲 仲 仲 仲 林 南

以上二律並以五絃為宮

右十二律自一絃至五絃皆得為宮還轉諸絃以為五聲除黃大太三律皆以一絃為宮其在二絃以下皆律之短者故皆是用正聲若夾鍾至應鍾則其律漸短凡律之短者為宮則宮之上必有律之長絃之寬者便合用子聲但琴非他樂之比別有子聲可以取用琴惟五絃配以十二律則子聲惟當用本絃七徵半聲然琴終難同於他樂器不可以此拘且如夾鍾為宮第一絃合用子聲將皆不用散聲乎決無此理後之善製曲者應有見於此也或謂古還宮法以黃鍾管最長為獨尊不在他宮之下他律無能役之故本律無用半聲而他律用於本宮為四聲二變者亦皆正律不用半其合用黃鍾於他宮者則惟用變律之

半聲應鍾管最短諸律無出其下故本律於諸宮無用為半聲者有變律亦不為半聲諸律凡遇律之短者為官則其長於短律者皆止用半聲其半聲即與清聲同半聲既短於為官之律皆居宮之下又相生之法至仲呂後又有六變律亦多用半聲然則半聲居於宮之下者亦多矣既以半聲第次於諸宮之下則所謂還宮者亦必依次而用之徐氏還宮之法止於五絃正聲六七清聲不與焉似與古法不同何也是不然若如所云應鍾為宮在五絃則四絃以上不復聞諸律正聲矣且謂黃鐘無半聲六絃黃清何如而一絃之七徵又何如抑施之諸樂器何如此徐氏之說為不可易又必如徐氏之說而後可以言還宮也

十二律自為官為諸官四聲圖

黃鍾自為宮 為無射之商 夷則之角

仲呂之徵 夾鍾之羽

大呂自為宮 為應鍾之商 南呂之角

蕤賓之徵 姑洗之羽

太簇自為宮 為黃鍾之商 無射之角

林鍾之徵 仲呂之羽

夾鍾自為宮 為大呂之商 應鍾之角

夷則之徵 蕤賓之羽

姑洗自為宮 為太簇之商 黃鍾之角

南呂之徵 林鍾之羽

仲呂自為宮 為夾鍾之商 大呂之角

無射之徵 夷則之羽

蕤賓自為宮 為姑洗之商 太簇之角

應鍾之徵 南呂之羽

林鍾自為宮 為仲呂之商 夾鍾之角

黃鍾之徵 無射之羽

夷則自為宮 為蕤賓之商 姑洗之角

大呂之徵 應鍾之羽

南呂自為宮 為林鍾之商 仲呂之角

太簇之徵 黃鍾之羽

無射自為宮 為夷則之商 蕤賓之角

夾鍾之徵 大呂之羽

應鍾自為宮 為南呂之商 林鍾之角

姑洗之徵 太簇之羽

右十二律各自為宮又各為他宮之四聲共五聲其製曲皆以本律起調畢曲且如黃鍾本律為宮其在無射夷則仲呂夾鍾四宮為商角徵羽凡以此五者為調皆起畢於黃鍾餘律為宮皆倣此二變聲不為調故不復入圖內

十二律聲數

黃鍾自為宮為無射商夷則角仲呂徵夾鍾羽五律皆在第一絃其聲相同皆三十夷則宮又四

散 本絃正中聲一 六絃清聲一

按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四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別絃半之半聲二

泛 本宮并外四宮同 本絃五聲

六絃五聲

外四宮同 三絃四聲 夷則宮又四絃四聲

大呂自為宮為應鍾商南呂角蕤賓徵姑洗羽五律皆
在第一絃其聲相同皆三十 南呂宮又四

散 本絃正中聲一 六絃清聲一

按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四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別絃半半之半聲二

泛 本官并外四宮同 本絃五聲

六絃五聲

外四宮同三絃四聲 南呂宮又四絃四聲
太簇自為宮為林鍾徵二律在第一絃其聲相同皆三

十

散 本絃正中聲一 六絃清聲一

按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四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別絃半半之半聲二

泛 本官并外一宮同 本絃五聲

六絃五聲

外一宮三絃四聲

爲黃鍾商無射角仲呂羽三律在第二絃其聲相
同皆三十無射宮又四

散本絃正中聲一七絃清聲一

按別絃正中聲一

本絃半聲一別絃應聲五

本絃半之半聲一別絃應聲五

別絃半半之半聲一

泛又外三宮同本絃五聲

七絃四聲

夾鍾自為宮為大呂商應鍾角夷則徵蕤賓羽五律皆
在第二絃其聲相同皆三十應鍾宮又四

散 本絃正中聲一 七絃清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一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五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五

別絃半半之半聲一

泛 本宮并外四宮同 本絃五聲

七絃五聲

外四宮同四絃四聲應鍾宮又五絃四聲

姑洗自為宮為太簇商南呂徵林鍾羽四律在第二絃

其聲相同皆三十

散 本絃正中聲一 七絃清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一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五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五

別絃半半之半聲一

泛 本官并外三宮同 本絃五聲

七絃五聲

外三宮同 四絃四聲

為黃鍾角一律在第三絃其聲三十二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二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四

泛 又外一宮 本絃五聲 五絃四聲

六絃四聲 一絃四聲

仲呂自為官為夾鍾商大呂角無射徵夷則羽五律皆

在第三絃其聲相同皆三十二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二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四

泛

本宮并外四宮同

本絃五聲

外四宮同

五絃四聲

大呂宮又

六絃四聲

蕤賓自爲宮爲姑洗商太蔟角應鍾徵南呂羽五律皆

在第三絃其聲相同皆三十二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二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四

泛

本宮并外四宮同

本絃五聲

外四宮同

五絃四聲

太簇宮又 六絃四聲

一絃四聲

林鍾自為宮一律在第三絃其聲二十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二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四

泛 本宮 本絃五聲

為仲呂商夾鍾角黃鍾徵無射羽四律在第四絃

其聲相同皆二十八夾鍾宮又八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三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三

泛 又外四宮同 本絃五聲

六絃四聲
一絃四聲

夾鍾宮又

二絃四聲
七絃四聲

夷則自為宮為蕤賓商姑洗角大呂徵應鍾羽五律皆

在第四絃其聲相同皆二十八始洗宮又八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三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三

泛 本官并外四宮同 本絃五聲

外四宮同大絃四聲
一絃四聲

姑洗宮又二絃四聲
七絃四聲

南呂自為宮為林鐘商太簇徵三律在第四絃其餘相

同皆二十八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三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三

泛 本官并外二宮同 本絃五聲

外二宮同 六絃四聲

一絃四聲

為仲呂角黃鐘羽二律在第五絃其聲相同皆二

十八仲呂宮又四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四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二

泛 又外二宮同 本絃五聲

七絃四聲
二絃四聲 仲呂宮又 三絃四聲

無射自為宮為夷則商蕤賓角夾鍾徵大呂羽五律皆在第五絃其聲相同皆二十八 蕤賓宮又四

散 本絃正中聲一

按 別絃正中聲四

本絃半聲一 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 別絃應聲二

泛 本官并外四宮同 本絃五聲

外四宮 七絃四聲
二絃四聲 蕤賓宮又 三絃四聲

應鍾自為官為南呂商林鍾角姑洗徵太簇羽五律皆
在第五絃其聲相同皆二十八

林鍾宮又四

按本絃正中聲一

散本絃正中聲四

本絃半聲一別絃應聲六

本絃半之半聲一別絃應聲二

泛本宮并外四宮同本絃五聲

外四宮同七絃四聲
二絃四聲林鍾宮又三絃四聲

右每律為五聲同在一絃者八律分在兩絃者四律十二
律總該五百二十八聲其徽絃之同者不復作數按泛如
二變及諸律不在正數內者雖載各圖亦不作數

律法始終同異

或曰十二律損益下生上生之法既曰始於黃鍾終於仲呂矣而又有曰終於南呂何也曰此起於鄭氏註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官之說其註曰始於黃鍾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南呂孔氏正義言之詳矣蓋律始於黃鍾為宮下生林鍾為徵林鍾上生太簇為商太簇下生南呂為羽南呂上生始洗為角姑洗下生應鍾為變宮應鍾上生蕤賓為變徵蕤賓再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此十二律上下相生之次始於黃鍾而終於仲呂也十二律既得還相為官則又各備五聲亦用損益相生之法隨

其相生之次第則始於黃鍾為第一宮次林鍾以至仲呂為第十二宮上生黃鍾為徵下生林鍾為商上生太簇為羽下生南呂為角以次言之南呂寔居其末此十二律還宮上下生之法亦始於黃鍾而又終於南呂也二者雖曰不同寔無相悖於琴家本無甚關涉但既謂知律則亦不可不知耳

仲呂一宮不可獨以為五音正調

古律法闕八相生十二律還相為宮始於黃鍾而終於仲呂每律各具五音世之學琴者其初類不能遍習乎諸律衆音之煩所知唯黃鍾絃之序為宮商角徵羽而已操音之際所傳又獨尚乎仲呂絃之為五音徐氏謂是必前人

有喜為仲呂曲而好事者又附和而競趨焉仲呂之尚以其為十二律相生之終聲數備足又律應四月為六陽之卦為長養之時是以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取義為世好尚其後習者益久益廣而過續絲更言論竟不及於律仲呂之名并且忘之但認其絃以為正絃與其五調以為正調外此則雖黃鍾亦同諸宮擴為雜調矣所以王氏曆議云今世所傳琴曲五調以音律攷之皆仲呂一律者正謂是也又後代嘗有雅樂唯奏黃鍾一宮者其餘聲律樂工皆不復通即此之類由是言之專習一宮五調而忘其諸宮者勢固然也或者又曰何以必知世俗所謂五音正調絃為仲呂宮是不難知三絃散聲為仲呂宮四為商

五為角一為徵二為羽此還官法也使三絃果不為宮則
世所彈宮調何以按一絃十徽應三絃散聲畢調又何以
泛七徽勾一挑三畢調是皆以仲呂三絃為宮也世所彈
羽調何以按六絃七徽上六七合二絃散聲畢調又何以
泛七徽摩七應勾二畢調是亦皆以仲呂三絃為宮此皆
取於世俗所常彈皆其所信者以是二者徵之見得前人
專好彈仲呂宮曲分曉又見得三絃仲呂散聲之素以為
宮流傳既久其宮羽二調猶幸不至差訛若一絃則誤以
徵為商四絃則誤以商為徵至於角聲之誤尤有甚焉者
矣誤者不必問但就其不至於誤者求之則知三絃仲呂
之為宮無疑或者又曰人之聰明有限六十調之繁多何

能一一熟之且將無一得矣人之才能固有不逮然十二律五聲其可廢缺乎才偶有之唯應曰所能者孰其宮某律某調耳至於其他律調名數之詳豈得有所不知也哉

明律呂

先王通於倫理以候氣之管為樂聲之均也合為陰陽分其輕重別其清濁伏羲作易陽氣之初為律法建子之月作還相為官法以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之五也殷已前但有五聲此二聲自周以來加文武之聲是謂七聲茲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統一日以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官而商徵之類從焉楊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取法於

五行十二辰之義也聲生於日者謂日有五聲亦有五也謂甲己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五行為五日五音之聲生於日也律生於辰者十二支也子為黃鐘之類也人以旋相為宮法按熱桐之變為八十調一百四十四化終於一千八聲周禮有旋相為宮之法自漢魏以來知音者皆不能通其律呂嗚呼後之工琴之士不可不知也若不明斯安可別其聲之正邪乎

變宮已上常定不盡者

上右旋均七聲

羅

晉

南

東

虞

下

左

均

七聲

晉

南

東

虞

半

晉

南

東

虞

均立

均

七聲

晉

南

東

虞

圖

之

譜

晉

南

東

虞

宮

林鍾

商

南呂

角

應鍾

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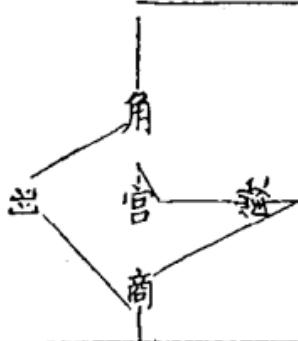
太簇

羽

姑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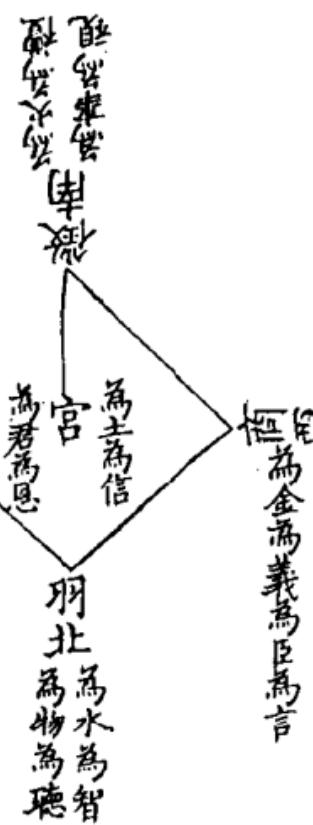
假令黃鍾為官黃鍾與無射為商黃鍾與夷則為角每均其調但按一律呂為宮呂為左旋隔一則為商也又隔一

為角又隔一為徵羽也次再隔一為變宮變徵也
假令應鍾為宮應鍾與南呂為商應鍾與林鍾為角隔一
取其徵羽次下是變宮變徵之類也



圖六呂 大呂 夾鍾 仲呂 林鍾 南呂 應鍾

自為金為義為臣為言



五音損益相生之圖

宮中也居其中央暢於四方始生四聲之綱也其數八十
一三分中損其一生其徵徵禮也物盈大而繁祉也其數
五十四三分中益其一生商商章也物成熟而章也其數
七十二三分中損其一生其羽羽者字也物聚歲宇覆之

中也其數四十八三分中益其一生其角角者觸也物觸地而出戴其角也其數六十四五聲十二律呂相生之法古之人考律均聲各以三分之中損益而考之均其律呂之管自分清濁輕重長短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鍾為均用五聲之法以十二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十聲是十二律呂之正聲也

王大方琴式

假令黃鍾宮

黃鍾與無射為商與夷則為角他倣此

假令應鍾宮

應鍾與南呂為商與林鍾為角他倣此

右係左旋十二律立均法

每均有七調但定一律為宮左旋隔一即是商又隔一即

是角又隔一變徵次下是正徵又隔一是羽又間一變宮
他皆倣此

右保右旋一律七聲法



樂纂

凡官聲和平沉厚龐大而下合口通音其聲雄洪屬平聲
西域一說婆陁力華言宮聲也一婆陁力華言平聲即宮
聲也商聲勁鎗以凝明達上而下歸於中開口吐聲謂之
商其音鏘鏘倉倉然西域一說稽稽識華言長即商聲也
一說稽稽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角聲圓長通徹中平而
正張牙湧脣謂之角其音喔喔確確然西域一說沙識華
言吉直聲即角聲也一說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徵
聲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於中齒合脣開謂之徵其音倚
倚噦噦然西域一說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羽聲嚶
嚶而遠徹細少而高齒開脣聚謂之羽其音諄諄芊然

西域一說般瞻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一說般瞻華言五聲即羽聲也審辨此五音然後可以議琴也

律呂

琴書曰律呂相生仲呂蕤賓生宮官生夷則南呂夷則南呂生羽羽生太簇夾鍾太簇夾鍾生徵徵生姑洗林鍾無射大呂姑洗林鍾無射大呂生商商生應鍾黃鍾應鍾黃鍾生角仲呂蕤賓相生聲盡矣如取之則仲呂蕤賓上生宮是其義也

阮逸琴準

景祐二年四月鄭向言阮逸自撰琴準用求律呂相生之聲圜轉應律靡不符合七月庚子詔赴闕

泛聲

莊子曰吾奏之以人而徵之以天今十三徵泛之當徵則應差則否乃天聲也雖以人奏而用天聲是謂奏之以人而徵之以天也

論聲

蜀聲峻急亦一時之俊快若山水激石蹙浪奔濤洶洶焉有少年之壯氣

吳聲清婉誠百代之常規故知吳弄淹潤若長江緩流綿綿徐折滔滔焉有國士之風

且如遇物發聲相象成曲江山隱映嘶落日於絃中松韻飄飄貫清風於指下此則境之深也

又成玉澗云京師兩浙江西能琴者極多然指法各有不同京師過於剝勁江南失於輕浮惟兩浙質而不野文而不史此法人多不知惟三人對彈可較優劣

瑩律 琴史

昔者伏羲氏既畫八卦又製雅琴卦所以推天地之象琴所以考天地之聲也天地之聲出於氣氣應於月故有十二氣十二氣分於四時非土不生土旺於四季之中合於十三故琴徽十有三焉其中徽者土也月令中央土其音官律中黃鍾之宮者是也故中徽之聲洪厚包容為衆徽之君由中徽左右各六徽徽有疏密者取其聲之所發自然之節也合於天地之數故律之相生有上下而為管有

長短蓋取諸此也。凡天地五行十二氣陽律陰呂清濁高
下皆在乎十三徽之間。盡十三徽之聲。惟三尺六寸六分
之材可備。故度而制之。亦以像朞之日也。當伏羲之時。未
有律呂之氣。而聖人已逆其數矣。未有曆像之書。而聖人
已明其時矣。黃帝氏作命。伶倫取嶰谷之竹。制十二筩。以
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之律。大呂夾鍾仲呂林
鍾南呂應鍾之呂。蓋協於琴而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
之術。加備矣。琴之徽十有三。而律管虛其一者。謂土之數
居中。其氣無不通。其聲無不在。不可以一器名也。律呂既
成。而八音備。後世聖人復以六律不可以易審。於是考律
以立均。因均以作樂。故曰律。所以出均立度也。夫律本於

琴樂本於律故知琴者為能知律能知律者為能知樂也
古之君子缺而不談或以十二徵配十二律以中徵配閏
而不言制作之義本諸理作瑩律

琴原

琴也者上古之器也所以謂上古之器者非謂其存上古
之制也存上古之聲也世衰道微禮壞樂崩而人不知之
耳琴絲音也非絲無以鳴然而絲有緩急聲有上下非竹
無以正之竹之為音一定而不易是以用之正緩急而定
上下也是故音十有二均調琴之法亦十有二而世俗一
之黃鐘之均一宮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七比一二大呂
太簇如之夾鍾之均二宮三商四角五徵一羽六七比一

二姑洗如之中呂之均三官四商五角一徵二羽六七比
一二蕤賓林鍾如之夷則之均四宮五商一角二徵三羽
六七比一二南呂如之無射之均五宮一商二角三徵四
羽六七比一二應鍾如之者非同之如其徽之應而
緩不同也苟為不同則曷從而正之曰以管正之也黃鍾
之均一絃為宮吹黃鍾之管以合一絃而後絃正自是以
降以大呂合大呂以太簇合太簇無不正矣夾鍾之均二
絃為官合之無以異也中呂之均三絃為宮合之無以異
也夷則之均四絃為宮無射之均五絃為宮合之亦無以
異也此十有二均之大略也夫一絃為宮者至五絃而止
五絃而止者五音之外不可加也二絃為宮者一絃還而

為羽羽不可以濁也故以六絃代之三絃為宮者一二還而為徵羽徵羽不可以濁也故以六七代之其正體不出乎五絃也其所以七絃者亦清聲還宮也至于四絃為宮者則羽不足矣不亦窮乎曰羽在三絃七徵之上以按聲求之亦清聲也此琴之大略也

琴釋

媯仲子學琴于東峴之叟三日而釣絃七日而成章不習者踰月而幾於忘美客有造者曰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吾見仲子之琴徹矣亦有故乎仲子曰無故也吾聞清角者天子之琴也號鍾者諸侯之琴也皆古之制也未之能詳焉吾嘗以今琴攬而擇之揆之於古其制

有曰八尺六寸正度者有曰七尺二寸者又有法四時五行長四尺五寸者又有象三百六旬有六日為朞之數也代有不同執往而准之五絃宮商角徵羽大絃寬而溫小絃清廉而不亂故宮為首商次之角又次之徵羽又次之未有以宮居中央商張右旁小大相次不失其序如漢儒所傳者習而不察執往而正之五絃之外為少宮文王所加也少宮之外為少商武王所加也未有為文王操能去武聲不以少商應大絃如唐人所論者此又弗察也謂之變音可也音止為五加二為七蔡邕益之為九絃孫登損之為一絃由一衍之為二儀由十倍之為二十者有之以為好事者之過而二十七絃之離周已具矣此別出變音

也故名曰離後世迭為損益蓋不知其非正也漢去古近
史遷所載雖當時之制豈不由周人之舊乎桓譚蔡邕可
謂好古矣未聞有取於遷也歷數百年而至唐楊收奮其
獨見之言以折安說生之徒而在邕亦未之有及也以史
遷桓譚蔡邕楊收之博物通數猶不能正之後世孰取法
焉况聲音之別有絳有緯有從其製有暢有操有引有吟
有弄其妙窮本極幽得之心者不可喻以言得之乎者不
可傳以譜得之天者人不與力焉求其如成連師曠師襄
師文者益又遠矣天地之間形氣相軋而聲生焉今夫高
崖巨壑原原所出淙然而鳴沛然而決澎湃沓湧放乎江
河之間瀨乎春容而自得及其遇大舉批大窺怒而相射

回旋相薄大者砰小者硜然聽不可極若神物憑之而
莫測此非水石之聲也邪鴻濛廣莫之野噫氣鼓之或穆
而清或淒而厲八方蕩摩其變也雲然外陰閉而內陽欲
出二氣未分若與敵遇轟然動乎九地轡而磕磕颯然而
天雨此非風霆之聲也邪奮至德之光合生氣之序剖而
不怒柔而不攝啴緩而不肆幽深而不怨不播不石不噍
殺不憊滯其情深其文明其氣也盛其化也神洋洋乎渢
渢乎非風非霆非水非石此何聲也惡得而寫諸客竦而
聽俯而惟卑厭而退仲子授琴而歌曰高山之巍兮悲子
之無儀兮去之千歲其人何栖栖兮流水之湯兮曾不濡
我裳兮去之千歲其人何曠曠兮

琴書大全卷第三